

合同编号：

蓝田县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
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采购合同

采购人：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西安市蓝田县

二〇二六年 四 月



1994年11月

廣東省交通廳廣東省公路局
廣東省公路局廣東省公路局

合同附件

廣東省交通廳廣東省公路局

廣東省交通廳廣東省公路局

廣東省交通廳廣東省公路局

1994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蓝田县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蓝田县。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伍万零捌佰圆整（¥ 4508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车辆使用费、设备仪器使用费、软件使用费、日常办公费、住房及办公生活设施费、保险费、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利润及税金、以及人员设备进出场费、交通保畅费、通行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应获得的酬金及提供检测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与用品及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拾捌万零叁佰贰拾圆整 (¥180320.00 元)；

(2) 待项目完工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即人民币 拾捌万零叁佰贰拾圆整 (¥180320.00 元)；

(3) 交竣工验收工作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即人民币 玖万零壹佰陆拾圆整 (¥ 9016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5)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6)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 0.2%，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交）工验收的全过程。

六、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七、内容及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主要对蓝田县境内包含 6 条国省道（G312、G344、S107、S101、S102、S209）穿村过镇路段完善标志标线、路灯、中央隔离设施、信号灯、卡口、监控设备、减速带、警示桩、警示灯等交通设施完成项目日常质量检测和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等。

2. 项目负责人：

2.1 项目负责人：冯俊杰 身份证号：610104198201226235 联系方式：

3. 质量保证:

-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 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 (2) 应符合现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范、操作规程, 工程交竣工验收规范要求。
- (3) 乙方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 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乙方在合同期内至少各派驻 1 名技术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集中办公完成工作任务。

八、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 确保甲方正确使用。出现问题时,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 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029-84311906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无需乙方同意, 相关费用无条件从甲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视为违约, 违约金按上述办法计。

九、验收

验收方法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该项目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 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 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 限期整改,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整改超过

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检测未尽职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甲方将上报蓝田县财政局、交通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应按逾期每日罚金合同金额 0.2%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责任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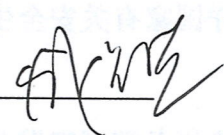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李浩

甲方联系人电话：82721341

2026 年 4 月 29 日

乙 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联系人：15319400407

乙方联系人电话：王铮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50100100033592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55240029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 57 号

2026 年 4 月 2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蓝田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5.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在现场的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统一着装,否则,检测人员不得上岗。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廉政合同

参照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业主单位蓝田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检测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王建刚

2026年4月29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刘永军

2026年4月29日

第二部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CBN-蓝田县-2026-00081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西安市蓝田县交通运输局（本局）于 2026年04月24日就 蓝田县国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编号：ZCBN-蓝田县-2026-00081）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蓝田县国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质量检测
中标（成交）金额（元）	450,8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肆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